



SHIMAO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世茂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世茂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本公司主要辦事處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3樓4307-12室之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 二、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三、重選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訂定董事之最高人數及授權委任增補董事；
- 四、續聘退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或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五、「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受制於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普通股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相若權利，並就此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為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權力以外授出，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下列各項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或
 - (iii) 根據當時採納或將予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發行代息股份或作出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派付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供股」指根據董事在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當中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有股份或當中該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地區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六、「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在受制於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按照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七、「動議」在上文第五項決議案及第六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六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以上文第六項決議案所述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10%為限)，將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五項決議案可能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

特別決議案

八、「動議」：

- (a) 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註冊處」)批准及受此規限下，本公司之名稱由「Shimao Chin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him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由在註冊處所存置之登記冊中登記新名稱當日起生效；
- (b) 在本公司更改名稱生效之規限下，採納中文名稱「世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世茂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並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XI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將該中文名稱存檔及／或登記；

- (c) 一般性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其認為就更改名稱及採納新中文名稱而言必須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文件。」

九、「動議對本公司之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 (a) 緊隨細則第66條後加入新細則第66A條：

「66A. 儘管細則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

- (a) 倘(i)大會主席及(ii)董事合共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佔該大會總投票權之5%或以上；及
- (b) 倘以舉手方式表決任何決議案時，股東於該大會之投票結果與上文(a)所述之委任代表表格所指示者相反，

則大會主席及／或任何董事持有上述委任代表投票權必須要求以按股數方式投票表決。然而，如上述(a)所指之該等人士持有之總委任代表投票權明顯顯示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不能推翻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則無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b) 刪除細則第87(1)條整條並以下列細則取代：

「87(1). 儘管細則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一董事(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之整數但不得少於三分一)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必須在其上次當選或獲重選後不超過三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 (c) 刪除細則第90條中最後一句並以下列字句取代：

「按本細則獲委任之董事，其委任須受限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須遵守之同一輪值告退、辭任或罷免之條款，如果彼因任何理由而需停任董事職務，彼必須(在彼與本公司所簽訂之任何合約之條文所規限下)就此事實而即時停任該職務。」

十、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莫仲夫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有關委任須註明每名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至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符合享有將於大會上批准之末期股息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及經簽署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按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4. 就上述通告所載第五至第七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董事：

許榮茂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鍾瑞明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許薇薇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世壇 (執行董事)
童自成 (執行董事)
陳汝俠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焯芬
廖慶雄
朱文暉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